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號

經帶中華新報登記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副署長張以藩呈請辭職，張以藩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崇鑑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副署長。此令。

兼綏遠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陳炳謙免去兼職。此令。

派王則鼎兼綏遠省縣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宗伯辦理西康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敬原為內政部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張德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建勳、許兆鵬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克仁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常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祖烈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黃景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祕書江濱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石均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王秋千、楊中羨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金榮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秘書孟繁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李廷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啓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吳尚志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技正兼科長邵朝壁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水利局秘書王致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羅韻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黃內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懋寬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雅安衛生院院長樞樹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委陳自雄代理廣東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十八軍官總隊隊員劉俊卿、佟恩權、吳輯武、朱超羣、王汝嘉、吳中遜、
賀廷仁、至子忠、張春泉、關玉岱、劉萬年、王敏修、文野愚、蘇同安、吳儉、
李萱淺、劉克勤、張城、鄒吉祥、袁衡、劉芳、潘雲、張遵三、湯炳炎、
莫劍山、李金南、盧學詩、蕭維勝、范榮譜、徐駿卿、苗玉成、王保太、姚培華、
馬長友、蔡仲堯等三十五員應退爲備役。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陸字第一〇四一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各部會
各省市
政
府
署
敵偽產業處理局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經本院規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爲有效期，釋迦勿
遵照，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

國民政府訓令行知，本兼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等因。除分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一四三〇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補登）

國立各級學校及機關

各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即蔡文鼎）男二十三江浙
蔡子雲

長輸部內有右色黃方部

伎古上同

三十八年九月一
寶寧

地方法院審辦
處檢察處檢察處實爲地

查各機關學校辦理有關法令規章人員，有因未具普通法律知識

，所定法令章程，往往與國家現行法令及社會上實際情形未盡適合

，以致執行時困難發生，甚更無法執行，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影響行政效率，殊非淺鮮，亟應設法補救，以重事功。嗣後各該機關學校，對於辦理前項職務之人員，必須特別審慎，儘量優先選用具有法律智識之人員擔任。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趙何氏等七十二名，並附年貌表到署，合彙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通緝人姓名	籍貫	案由	通緝年月日	犯罪年月日	處所	應解送之處	組織機關	考備
王志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產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兆祥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牛產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義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喬志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清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錫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德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草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何氏	女	七	鄭農	婚姻	匿逃	年月日	老君鄉第一保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趙家莊處	處	令緝
趙何氏	女	七	鄭農	婚姻	匿逃	年月日	老君鄉第一保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趙家莊處	處	令緝

何鑒鵬 同 長

安 所反

穀 得 上同

西 市東
新巷 本處

馮牧生 同 鄭

自由

三十五年五月
上同

長安 地方 本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解院字第三一五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首都地方法院暨 本年七月十一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就《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將前承租之房屋，因首都淪陷，遷避後方，不能使用者，承租人還都後，有無租賃權，應分別情形定之。
一、租賃定有期限，而其期限在還都時未屆滿者，如原內無終止契約之原因，或雖有之而未為終止之意表示，則承租人在還都後仍有和貨權。(二)租賃定有期限，在還都前已屆滿者，承租人之租賃權，於期限屆滿時即已消滅，在還都後自無租賃權。(三)租賃定期限者，承租人於戰事發生後，遷避後方，如可回復者，得繼續使用房屋之意思，即為終止契約之默示意想表示，以出租人可了解而發生效力，租賃契約既經終止，承租人在還都後即無租賃權。右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軍處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定期租賃，其期間屆滿後復歸尚有剩餘期間或在淪陷中業已滿期)，及未定期租賃，承租人因首都淪陷時，不能使用房屋，退避後方，復員後還都，出租人

業將房屋另租他人(或於淪陷中被敵偽佔用)，承租人可否主張貨租權仍繼續存在，遇此情形，法無依據，現本院受理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呈鈞院審核，迅賜解釋為幸並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縣司法機關物處有期徒刑之特種刑事案件應否呈送死刑疑義，請解釋示理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司法處，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審理案件，如未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之聲請複判期間內聲請複判者，該判決即屬確定，自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複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推事石美培等呈稱，一查盜匪案件經縣政府或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應否呈送死刑，主情檢諭者謂，目下縣司法機構未臻健全，盜匪雖屬特種刑事案件，而經此暫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呈送死刑，以昭懲罪，且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亦明本院獨本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法令，而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判決數件條例既屬有關法令之一種，於縣政府或縣司法處之主情檢諭者謂，來往時，自在適用之列，故盜匪案件經縣政府或縣司法處

有時專就某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甚細則

倘有違誤，既無檢察官可為辯護之聲，再不呈送覆判，勢必

至無法救濟，似亦應依司法處理刑事案件審判條例第一條，呈送

第二審法院覆判為宜。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

文呈請鈞院迅閱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二五五號)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質縣地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呈請解釋關於無軍人身份冒用軍人證章以及自願參

加自衛隊丁逃亡是否分別依刑法第一五九條及妨害兵役條

例辦理，呈請解釋飭由。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合會議決，無軍人身份之人冒用軍人證章，如在戰場或戒嚴區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否則祇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處。至所稱地方自衛隊，如該非按照正式軍警編制，其隊丁自願參加後旋即逃亡，亦非妨害兵役之行爲，不能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依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仰即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等語，可見此種聲請覆判係代替上訴聲明不服之方法，與縣司法處理刑事案件覆判條例所規定覆判制度係以第一審司法機關組織不完全稽資費濟者，立法意旨完全不同，自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可言，且就實際情形而論，縣司法處或更應司法行政所判決之特種刑事案件，如不聲請覆判即行確定，雖免失出失入之弊，若再論知無罪之案件，

似應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處斷，至第二點，地方自衛隊其性質在保衛地方，如參加自衛隊丁後逃亡，可否依照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

，以便轉飭遵照。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五年一月至（續）

市糧價，仍有急劇波動，是收復地區缺糧之籌補，實為當務之急，其籌補方法及經過情形，當於次節詳述之。

五 收復地區缺糧籌補概況

（一）本年開年以來，各地糧價普遍趨漲，尤以收復區各省市為甚，廣東原屬缺糧省區，所沽民食，素賴米運濟，收復以後，津粵之間人口，雖經派員前往趕購米，徒以盟國統制，尚未購到，原擬就聯合國善後委員會所撥濟華食糧，儘先撥濟廣東，然該項食糧，一時亦難辦妥，直由上海撥運麵粉五萬袋，調劑民食，軍械糧、萬大包，補給粵省駐軍，惟以數量有限，僅屬應急性質，未能用以平抑糧價。華北各省，以平津等地糧價上漲，最為顯著，經

調自前往東北錦州採購糧食，運濟平津，復因該地收復未久，情形特殊，不能立即購足，而平津四鄉糧食，以運輸阻滯，亦難望大量運入，僅恃以接收敵偽存糧舉辦平糧，一時似難期糧價平穩。至長江區糧食儲運委員會，就長江產米區蘇浙皖贛湘鄂等省，察酌其產糧豐瘠，及本省駐軍軍糧配額多寡情形，擬具收購稻米六百萬市石計劃，積極進行，茲將各省購糧數額及收購情形，分陳如次。

1. 江蘇 蘇省原定購米五十萬市石，即定每市石單價五千元，由採購地區運至交撥地點，運雜各費每市石酌發三百元至五百元，第一期二十五萬市石，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購足。第二期二十五萬市石，限本年二月底購足，分別集中上海南通無錫三地交撥，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已收足三十五萬市石，正在辦理運交，餘數亦已購足，正在陸續收運，嗣以蘇省各縣餘存尚豐，而徐州駐軍糧及京漢民食需糧甚多，復以同價增購米二十五萬市石，連前共計七十五萬市石，加購數額亦已購有成數，惟以地方治安與運輸力量，各地固感困難，雖盡極大努力，究難暢運無阻，故尚未能全數運集，人口集中於少數重要城市，於是雖以產糧著稱之省份，其重要城

京滬。

（未完）